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3號

原 告 徐令軒
被 告 劉俊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2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 官 賴鵬年
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